

2025 年仲恺高新区赴广西祭扫烈士墓暨爱国教育活动委托协议

甲方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

联系人：彭金华 联系方式：0752-3278739

乙方：惠州市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麦湘珍 联系方式：167-11111111

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5 年仲恺高新区赴广西祭扫烈士墓暨爱国教育活动，并达成委托协议如下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以乙方提供的《南宁、凭祥、靖西、那坡扫墓活动行程执行安排表》执行。

二、活动概况

参加人数：25 人

活动时间：2025 年 4 月 7 日-2025 年 4 月 11 日

活动地点：广西烈士陵园

三、服务价格

2025 年仲恺高新区赴广西祭扫烈士墓活动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：柒万壹仟叁佰玖拾壹元整（小写：71391 元）。

序号	种类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小计（元）	备注
1	租车费	3600 元/天	5 天	18000	

2	住宿费	315 元/人/晚	25 人*4 晚	31500	
3	餐费	100 元/人/天	25 人*5 天	12500	
4	保险费	50 元/人	25 人	1250	
5	应急药品	500 元/包	1 包	500	
6	祭祀物品	1200 元/套	3 套	3600	3 个陵园 祭祀用品
7	税费	4041	1	4041	
8	矿泉水	--	5 件	--	赠送
9	横幅	--	1 条	--	赠送
总价（元）：71391 元（柒万壹仟叁佰玖拾壹元整）					

备注：此税费包括营业税及企业所得税。

四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（监护人）有权利对该次活动的相关细节安排进行监督及了解。
2. 甲方享受乙方提供的计划内标准服务，如超标准发生其他额外费用由甲方自理。
3. 甲方有责任于活动前期在组织、沟通、费用支付上给予乙方充分支持，以保障乙方能够顺利地将活动组织进行。
4. 在活动中甲方人员应服从乙方领队人员的安排指导。
5. 乙方指定其活动中的麦湘珍女士为乙方代表，身份证 [REDACTED]，联系方式 [REDACTED]，在活动过程中可代表甲方处理相关事宜。
6. 乙方负责全部活动的相关组织、实施、调度，并在乙方可以控制范围内保证活动的顺利进行。

7. 乙方有责任及时将活动中发生的变化与甲方代表充分沟通；但在紧急情况下或不可抗拒因素条件下，乙方可以先实施相应的应变措施，在事后及时通知甲方（监护人）。

8. 乙方有义务在活动中给予参加人员相应的安全指导和提醒。

五、安全责任

1. 乙方应在活动前为所有参加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。

2. 在活动的组织实施中，乙方对活动中乙方可以控制的事件所出现的安全事故负责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本协议约定完成项目的，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项目服务费用 3% 的违约金。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给甲方，如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2.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损失的责任。

3.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，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；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；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，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，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执叁份，乙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向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提

起诉讼，因诉讼而产生的律师费、差旅费、保全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。

八、付款方式及账号

1. 首期款：合同总金额的 60%，即人民币肆万贰仟捌佰叁拾肆元整（小写：42834 元），应在 4 月 7 日前支付；
2. 尾款：以实际参加人数，按人头据实结算余款，应在活动完成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3. 银行名称：惠州市青年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惠州横江三路支行
账 号：[REDACTED]

甲方：惠州仲恺高新技术
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社会事务管理局
(盖章)

授权代表：[Signature]

2025 年 3 月 26 日

乙方：惠州市青年国际旅行社
有限公司

(盖章)
授权代表：[Signature]

2025 年 3 月 26 日